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在2025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陈梅芳女士、林明彦先生、高启全先生、王永翠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陈梅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25年10月29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